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5)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特此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2期11樓1107室舉行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表決^(附註4)：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薛家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陳炯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C. 重選朱瑾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C.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和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述並已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職員代表簽署。
- 如為聯名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或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或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7)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 僅供識別